



# 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仪器  
+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90-GXX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仪器运行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190-GXXY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仪器运行维护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1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仪器运行维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仪器运行维护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开展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 74 台/套仪器设备为期 1 年的运行维护维修、校准等工作, 具体包括便携式 (手持式) 气体监测仪、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和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等 32 台/套小型仪器设备维修 (护), 苏玛罐自动进样器、氮氧化物走航监测设备和降水降尘自动采集和分析仪等 26 台/套中型仪器维修 (护),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红外热成像仪、走航监测系统 VOCs 设备和 3D 扫描型高能激光雷达等 11 台/套大型仪器维修 (护), 保障 1 年运维期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持续稳定运行, 运行维护包括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耗材更换等全部事项, 确保各项在线仪器设备正常运转, 数据采集和传输准确无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1650000.00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65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760900001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代理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7-9号；电话：0771-4866055）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外网（<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bcg/>）。

###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粟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056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 7-9 号

项目联系人：梁春妮/张贵莲

项目联系方式：0771-4866055/15977172111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gx&manualId=4553&topicId=3>

3843

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b>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b>一、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b></p>

	<p>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p> <p>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二、技术文件</b></p> <p>1. 项目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方案、项目维护流程等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方案、流程等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竞标报价（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竞标服务费、竞标其它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成本、交通运输费（含保险）、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税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元）</b></p> <p>（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77609000018</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代理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 7-9 号；电话：0771-4866055）</p>
19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 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b>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3_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_30_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_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_。</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成交供应商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保函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采购人有权</p>

	<p>权在设计费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主体/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li> <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866055，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 7-9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p>
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li> <li>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li> <li>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li> </ol>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776 0900 001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

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

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65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2025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仪器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p><b>一、项目基本要求</b></p> <p>▲1、开展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 74 台/套仪器设备为期 1 年的运行维护维修、校准等工作，具体包括便携式（手持式）气体监测仪、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和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等 32 台/套小型仪器设备维修（护），苏玛罐自动进样器、氮氧化物走航监测设备和降水降尘自动采集和分析仪等 26 台/套中型仪器维修（护），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VOCs）红外热成像仪、走航监测系统 VOCs 设备和 3D 扫描型高能激光雷达等 11 台/套大型仪器维修（护），保障 1 年运维期间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持续稳定运行，运行维护包括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耗材更换等全部事项，确保各项在线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数据采集和传输准确无误。</p> <p>2、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3、供应商安排至少 1 名熟悉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各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通过远程维护或现场维护方式对仪器设备开展每日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可酌情延期）。</p> <p><b>二、具体实施要求</b></p> <p>1、维修地点：根据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p>

			<p>2、供应商应具备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能力。</p> <p>3、供应商竞标时需提供服务和实施方案。</p> <p>4、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驻厂技术人员的人身意外风险，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技术员需自行注意人身安全，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三、数据质量要求</b></p> <p>1、在线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期间数据有效率保障在 85%及以上（大气污染过程期间确保数据有效率为 90%及以上），特殊情况除外（部分仪器设备遇特殊情况，经向采购人申请并得到同意，可不计入数据有效率计算）。</p> <p>2、根据“仪器设备运行维护需求表”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合理、真实、有效。</p> <p><b>四、仪器运行维护要求</b></p> <p>▲1、按照“仪器设备运行维护需求表”要求，开展仪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期内所列仪器设备全部交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成交供应商需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且数据有效。</p> <p>▲2、仪器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运行维护需求表”中所列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具体为：日常运行管理、校准、维护、返厂维修、滤膜更换、仪器所有部件更换（含核心部件）、耗材更换、标气更换、标准溶液更换等全部内容，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3、如仪器电脑因使用年限较长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需结合仪器运行维护需求采购适宜的电脑进行更换。</p> <p>4、根据每台仪器特性，购置标气、耗材、常规气体等材料。</p> <p>5、如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站房灯、线路、排气扇、空调等设施出现损坏，需采购相应材料进行维修，以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b>五、保密要求</b></p> <p>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仪器设备监测数据实施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监测数据，如存在透露数据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p> <p><b>六、其他要求</b></p> <p>1、成交供应商安排驻场技术员需建立每一台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台账，到维护期结束时整理形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存档。</p> <p>2、采购人需要调取相关仪器数据时，成交供应商应安排驻场技术员协助导出相关仪器数据。</p> <p>3、成交供应商应每个月至少向采购人汇报 2 次运行维护情况（具体汇报形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	--	--	--

			<p>4、如遇到突发停电情况，成交供应商驻场技术人员应第一时间到现场关停、维护仪器设备，保障仪器不受损坏。</p> <p>5、节假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仪器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节假日期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6、成交供应商在运维期间应负责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用电、用气等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并负责日常卫生打扫工作。</p>
<b>商务要求表</b>			
▲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保期及有效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p>1、所使用的材料、配件、标气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合格产品；</p> <p>2、对维修质量和安全负责，在部件保修期间提供及时免费维修修复或更换服务。</p>		
▲付款条件	<p>1、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p> <p>2、进入合同服务期3个月后，供应商提供仪器正常运行的有关台账，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至总金额的70%。</p> <p>3、进入合同服务期4个月后，供应商提供阶段性仪器运行维护报告，确保运维期间仪器运行稳定，并提供合同总金额25%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8个月），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p> <p>4、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退还保函。</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项后应于10日内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给采购人，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p>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其中至少配备1名维护项目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专职驻场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不限），且具备大气科学观测站仪器设备的维护服务能力及经验（专职驻场技术人员从业时间应在1年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合同或人员培训证书或工作证明等）。</p> <p>2、成交供应商的备品备件库具备提供快速服务响应的能力，保证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48小时（进口设备或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p> <p>3、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响应，并严格落实好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p> <p>4、如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监测设备涉及拆装的，成交供应商需安排驻场技术人员负责仪器的拆卸，以及运输到指定区域进行安装，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p> <p>5、成交供应商每个季度应对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监测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到采购人指定存储服务器内，确保监测数据不能丢失。</p>		

<p>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包括维修、保养、配件费、人员劳务、差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验收费；</p> <p>(2) 服务的日常运行管理、校准、维护、返厂维修、滤膜更换、仪器所有部件更换（含核心部件）、耗材更换、标气更换、标准溶液、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5)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验收要求</p>	<p>1. 供应商运维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运维配件、部件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完成 2025 年度仪器运维服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前编写运维报告提交给采购人。</p> <p>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的运维报告符合甲方相关要求。</p> <p>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和运维报告进行审定，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出具书面同意验收意见，视为通过验收。</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单位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附表：仪器设备运行维护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类型	仪器维护要求
1	实时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广州禾信 SPAMS0515	在线	1、定期清洗小孔片，防止因小孔片太脏，堵塞采样孔； 2、根据得度情况，更换干燥管的干燥剂； 3、定期补充纯水保障激光器正常运行； 4、每季度清洗一次切割头； 5、定期对仪器进行全校准。
2	全自动太阳辐射仪	北京华创 风云 ASP31-UV	在线	1、根据情况调整太阳直接辐射对准角度； 2、定期更换辐射仪硅胶。
3	气溶胶激光雷达	中科光电 AGHJ-I-LI DAR	在线	1、定期检查激光器水位提醒每半年更换一次纯净水及滤芯； 2、视情况定期清理天窗玻璃及激光发射器镜头。

4	云高仪	CBME80	在线	1、定期清理发射器镜头。
5	城市摄影系统	VDCS-1801	在线	1、定期清理摄像头，防止摄像头视野受阻； 2、正常运行数据有效采集。
6	氨气、苯系物分析仪	DOASFY200-8	在线	1、对设备光源进行更换； 2、对仪器光学部件定期清洁，确保反射镜面及石英石窗口清洁； 3、对仪器光路进行监控调整，发现光路漂移时，及时调整光路； 4、对仪器工作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优化仪器运行参数。
7	黑碳仪	AE31	在线	1、定期拷贝磁盘数据，并清理，确保仪器不因磁盘满而报错停止运行； 2、定期清理光室，确保光路正常； 3、提供一年仪器运行耗材，定期更换纸带，过滤器； 4、每个季度清洗一次切割头； 5、保证仪器运行和数据有限采集。
8	能见度仪	BERFOTE	在线	1、定期清洁摄像头，防止摄像视野受阻； 2、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采集。
9	复合颗粒物粒径谱仪	美国 TSI-APS33 21+CPC377 2+3776	在线	1、定期使用流量计测量仪器进样口和鞘气流量，若流量偏差较大，清洗内外喷嘴和光室内部喷嘴，保证进样口的清洁； 2、每年更换一次过滤器； 3、每年做一次仪器校准； 4、日常补充正丁醇试剂，按需采购使用，根据湿度情况，按需更换干燥管； 5、保证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采集。
10	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	中科光电 AGHJ-I-LI DAR (HPL)	在线	1、定期拷贝磁盘数据，并清理； 2、定期检查仪器是否正常运行，采集软件是否正常采集，分析软件是否正常分析并刷新，消光系数和退振比图是否连续，数据保存是否正常； 3、每周检查和清理光学镜片表面、检查激光风扇、清理天窗玻璃，防止积尘影响； 4、每月检查激光光斑形状，避免出现偏差，检查输出能量大小及稳定性； 5、激光发生偏移校准； 6、每月进行一次数据质控检查。
11	过氧乙酰硝酸酯 (PAN) 分析仪	MCNH52	在线	1、视情况定期更换氮气、空气及标准气； 2、视情况定期更换硫酸铜、硅胶、采样过滤膜等； 3、每隔三个月校准 1 次； 4、每日视情况调整基线高度； 5、视情况定期老化 ECD 检测器（即检测器清洁）。

12	PM <sub>2.5</sub> 及元素分析仪	日本堀场 HORIBAPX-375	在线	1、每年做一次校准； 2、定期更换纸带； 3、维护期间 X 射线寿命使用结束后，需购买进行更换； 4、每季度清洗一次切割头。
13	气溶胶浊度仪	AURORA1000	在线	1、每季度做一次校准； 2、每季度清洗一次切割头； 3、每年换一次标气； 4、定期更换过滤器； 5、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采集。
14	J (NO <sub>2</sub> ) 滤波辐射仪	J (NO <sub>2</sub> )	在线	1、定期检测仪器设备，保证数据有效采集。
15	在线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AE33/TCA08	在线	CASS-TCA 总碳分析仪： 1、日常检查运行状态，及时更换滤膜和清洁腔室，及时清理外部切割头和储水罐； 2、定期检查每月定期清理腔室，并进行零点验证和溶浊器效率检测，每半年进行一次腔室流量验证和校准、仪器碳校准，一次性过滤器和载气过滤器更换； CASS-AE33 黑炭分析仪： 1、日常检查运行状态，及时更换滤膜和清洁腔室，检测流量 F2/F1； 2、定期检查，每月清理切割头、清洁防虫防雨帽，检查进气流量，每半年进行一次流量校准、泄露检查，清洁空气测试和稳定性检查； 3、每半年进行一次 ND 测试； 4、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溯源。
16	β 射线法 PM <sub>10</sub> 颗粒物监测仪	美国赛墨 飞世 FH62C14	在线	1、每季度清洗 1 次切割头； 2、每月进行流量验证及校准； 3、提供仪器运行一年耗材，定期更换纸带； 4、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校准。
17	β 射线法 PM <sub>1</sub> 颗粒物监测仪	美国赛墨 飞世 FH62C14	在线	1、每季度清洗 1 次切割头； 2、每月进行流量验证及校准； 3、提供仪器运行一年耗材，定期更换纸带； 4、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校准。
18	化学发光法 NO-NO <sub>2</sub> -NOX 分析仪	美国赛墨 飞世 42i	在线	1、每 15 天更换一次气体进样管路滤膜； 2、每季度清洗 1 次采样总管； 3、每周做一次数据校准； 4、每季度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5、每年换一次标气。
19	紫外光度法 O <sub>3</sub> 分析仪	美国赛墨 飞世 49i	在线	1、每 15 天更换一次气体进样管路滤膜； 2、每季度清洗 1 次采样总管； 3、每周做一次数据校准； 4、每季度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5、每年换一次标气。
20	红外吸收法 CO分析仪	美国赛墨 飞世 48i	在线	1、每 15 天更换一次气体进样管路滤膜； 2、每季度清洗 1 次采样总管； 3、每周做一次数据校准； 4、每季度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5、每年换一次标气。
21	脉冲荧光法 SO <sub>2</sub> 分析仪	美国赛墨 飞世 43i	在线	1、每 15 天更换一次气体进样管路滤膜； 2、每季度清洗 1 次采样总管； 3、每周做一次数据校准； 4、每季度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5、每年换一次标气。
22	β 射线法 PM <sub>2.5</sub> 颗粒物 监测仪	美国赛墨 飞世 5030	在线	1、每季度清洗 1 次切割头； 2、每月进行流量验证及校准； 3、提供仪器运行一年耗材，定期更换纸带； 4、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校准。
23	零气发生器	美国赛默 飞世尔 111	离线	1、定期更换氧化剂及活性炭，清洁设备。
24	动态校准仪	美国赛默 飞世尔 146	离线	1、定期清洁设备，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25	在线气体组分及气溶胶监测系统(在线离子)	AD12080	在线	1、每周的例行维护，包含如下：（1）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的试剂，清理废水桶；（2）仪器运行状态核查，检查色谱柱柱效，系统压力，如柱效下降及时更换，如压力过高及时更换，保护柱即使压力不高，更换保护柱芯后使用期限达 2 个月的也必须强制更换柱芯；（3）数据库数据检查和备份；（4）更换样品过滤头； 2、每月一次预防性维护，包含如下：（1）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试剂，清理废水桶；（2）仪器运行状态核查；（3）数据检查和备份；（4）检查仪器耗材损耗情况，及时更换易耗品，包过过滤头和泵管；（5）排气泡和清理相应管路和流路；（6）进行相应清理和润滑工作，保证仪器良好状态； 3、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和校验，包含如下：（1）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试剂，清理废水桶；（2）仪器运行状态核查；（3）数据检查和备份；（4）检查仪器耗材损耗情况，及时更换易耗品，包括过滤头和泵管；（5）排气泡和清理相应管路和流路；（6）进行相应清理和润滑工作，保证仪器良好状态；（7）更换磨损件；（8）对取样部件、管路清洗、除菌；（9）关键性指标校验（重复性、准确性、流量等）。

26	低碳段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普育科技 EXPEC2000 -315L	在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数据上传数采、平台是否正常；</li> <li>2、根据温湿度等判断站房内部情况，保证环境适合仪器正常工作；</li> <li>3、完成数据评审，每周进行一次零点，单点校准，至少3个月进行一次多点校准；</li> <li>4、氢气发生器每周检查，加水，硅胶变色更换，检查空压机零气发生器工作是否正常；</li> <li>5、检查载气（氮气）是否需要更换气瓶低于1.5Mpa 需要储配更换；</li> <li>6、清洗设备风扇、防尘过滤网；</li> <li>7、仪器显示数据和数采，平台之间的一致性检查；</li> <li>8、每月检查校准设备、数采仪时钟；</li> <li>9、定期清洗采样总管和支管，更换滤膜；</li> <li>10、富集管、除水管等易损耗件按需求每月申请按需提供。</li> </ol>
27	APSA-3 型降水自动监测仪	APSA-3	在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充值流量卡。确保仪器网络畅通；</li> <li>2、定期补充纯水及KCL 等化学药剂；</li> <li>3、提供采样瓶，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水样采集。</li> </ol>
28	走航监测系统 VOCs 设备	EXPEC3500 PULS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充值流量卡，确保仪器网络畅通；</li> <li>2、提供校准所需标气，提供仪器运行所需氦气、氮气；</li> <li>3、每次运行周期前做一次标准曲线；</li> <li>4、仪器损坏日常维修。</li> </ol>
29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WM-C701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充值流量卡，确保仪器网络畅通；</li> <li>2、仪器化学传感器到期更换；</li> <li>3、仪器每季度做一次校准；</li> <li>4、仪器损坏维护、维修。</li> </ol>
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3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3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3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3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3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3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38	大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000H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3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50D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40	大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000H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4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50D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42	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50D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43	中流量大气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50D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44	四通道大气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16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ol>
45	颗粒物采样器配件	武汉天虹 TH-BQX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进行一次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li>2、仪器故障检查及简单维修。</li> </ol>
46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VOCs)红外热成像仪	红谱科技 VF330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li>2、仪器故障检查及简单维修；</li> <li>3、每次采样周期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电池情况。</li> </ol>
47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VOCs)红外热成像仪	红谱科技 VF330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li>2、仪器故障检查及简单维修；</li> <li>3、每次采样周期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电池情况。</li> </ol>

48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1	ZF-PKU-VO C1007	在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数据上传数采、平台是否正常；</li> <li>2、根据温湿度等判断站房内部情况，保证环境适合仪器正常工作；</li> <li>3、完成数据评审，每周进行一次零点，单点校准，至少 3 个月进行一次多点校准；</li> <li>4、氢气发生器每周检查，加水，硅胶变色更换，检查空压机零气发生器工作是否正常；</li> <li>5、检查载气（氦气、氮气）是否需要更换气瓶低于 1.5Mpa 需要储配更换；</li> <li>6、清洗设备风扇、防尘过滤网；</li> <li>7、仪器显示数据和数采，平台之间的一致性检查；</li> <li>8、每月检查校准设备、数采仪时钟；</li> <li>9、每月出具月度分析报告，检查数据质量；</li> <li>10、定期清洗采样总管和支管，更换滤膜；</li> <li>11、灯丝、富集管、除水管等易损耗件按需求每月申请按需提供。</li> </ol>
49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2	ZF-PKU-VO C1007	在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数据上传数采、平台是否正常；</li> <li>2、根据温湿度等判断站房内部情况，保证环境适合仪器正常工作；</li> <li>3、完成数据评审，每周进行一次零点，单点校准，至少 3 个月进行一次多点校准；</li> <li>4、氢气发生器每周检查，加水，硅胶变色更换，检查空压机零气发生器工作是否正常；</li> <li>5、检查载气（氦气、氮气）是否需要更换气瓶低于 1.5Mpa 需要储配更换；</li> <li>6、清洗设备风扇、防尘过滤网；</li> <li>7、仪器显示数据和数采，平台之间的一致性检查；</li> <li>8、每月检查校准设备、数采仪时钟；</li> <li>9、每月出具月度分析报告，检查数据质量；</li> <li>10、定期清洗采样总管和支管，更换滤膜；</li> <li>11、灯丝、富集管、除水管等易损耗件按需求每月申请按需提供。</li> </ol>
50	苏玛罐自动进样器	ZF-JYVOC- 1058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清洁进样针及进样管路，清洁进样口和进样盘表面灰尘及杂物；</li> <li>2、每季度检查电机运行情况，检查进样针及管路是否通畅，有无泄，必要时进行维护更换。</li> </ol>
51	苏玛罐清罐仪	ZF-QGVOC- 1012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清洁管路，去除残留污染物，清洁真空泵进气口过滤器，清洁加热装置；</li> <li>2、每月检查真空泵是否运行正常，加热装置温度控制是否准确，检查管路和喷嘴是否畅通，有无泄露，检查氮气吹扫装置压力控制准确。</li> </ol>
52	大疆无人机	御 2 行业进阶版	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使用前后检测电机是否正常，有无异响，检测云台稳定性，检测遥控器信号和按键功能；</li> <li>2、每季度检测机身螺丝是否松动，检测螺旋桨平衡性，必要时更换。</li> </ol>

53	大疆无人机	御 2 行业进阶版	离线	1、每次使用前检测电机是否正常，有无异响，检测云台稳定性，检测遥控器信号和按键功能；2、每季度检测机身螺丝是否松动，检测螺旋桨平衡性，必要时更换。
54	氮氧化物走航监测设备	FY300-MP	离线	1、每次使用周期前进行设备校准。
55	超低温冰箱	/	离线	1、定期检查蒸发器结霜情况:如结霜厚度超过 5mm，需进行除霜，检查冷凝器:使用吸尘器或软毛刷清洁冷凝器表面灰尘，检查压缩机运行状态:如有异常噪音，及时维修，检查制冷剂压力:使用压力表检查制冷剂压力，如压力异常，及时维修，检查电气线路: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有老化、破损等情况，如有问题，及时更换； 2、每季度校准温度传感器:使用标准温度计校准冰箱温度传感器，确保温度显示准确； 3、每年全面检查。
56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Guardian Casella	在线	1、每周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安装是否牢固，检测采样头、过滤器是否堵塞，必要时进行清洁或更换； 2、每月清洁采样头、传感器等部件，清洁或更换过滤器； 3、检测泵及风扇是否工作正常； 4、设备故障性维修。
57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Guardian Casella	在线	1、每周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安装是否牢固，检测采样头、过滤器是否堵塞，必要时进行清洁或更换； 2、每月清洁采样头、传感器等部件，清洁或更换过滤器； 3、检测泵及风扇是否工作正常； 4、设备故障性维修。
58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Guardian Casella	在线	1、每周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安装是否牢固，检测采样头、过滤器是否堵塞，必要时进行清洁或更换； 2、每月清洁采样头、传感器等部件，清洁或更换过滤器； 3、检测泵及风扇是否工作正常； 4、设备故障性维修。
59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Guardian Casella	在线	1、每周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安装是否牢固，检测采样头、过滤器是否堵塞，必要时进行清洁或更换； 2、每月清洁采样头、传感器等部件，清洁或更换过滤器； 3、检测泵及风扇是否工作正常； 4、设备故障性维修。
60	电动振筛机	ZD200	离线	1、每次使用后清洁设备； 2、定期检查筛网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3、定期检查润滑部位是否润滑良好； 4、设备故障性维修。
61	A 级玛瑙球磨罐	500ml	离线	1、定期清洁球磨罐，检测罐体破损及时更换。

62	A级玛瑙球磨罐	500ml	离线	1、定期清洁球磨罐，检测罐体破损及时更换。
63	A级玛瑙球磨罐	500ml	离线	1、定期清洁球磨罐，检测罐体破损及时更换。
64	玛瑙研磨行星球磨机	YXQM-2L	离线	1、定期检查电源线、插头、开关等电气部分是否完好； 2、每月检查研磨球是否完好； 3、定期清洁行星盘和传动装置，检查并清洁密封圈，必要时更换。
65	A级玛瑙球磨罐	500ml	离线	1、定期清洁球磨罐，检测罐体破损及时更换。
66	全自动恒湿恒温精密称重系统	CR-4	离线	1、定期清洁样品盘和称量室，去除残留样品和污染物； 2、每月检查恒温恒湿系统正否正常，温湿度控制是否准确； 3、每季度使用标准砝码对天平进行校准，确保称量精度； 4、每年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
67	气体成分输送通量走航监测	MAMDOAS-2000	离线	1、定期清洁设备外部及传感器部分，清洁或更换过滤器； 2、每月对易损件过滤器及泵管等检查及时更换； 3、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68	颗粒物分级采样器	美国 BGI	离线	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 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 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 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
69	有机碳/元素碳（EC/OC）分析仪	DRI2015 多波段热光碳分析仪	离线	1、载气及时更换； 2、定期测试设备稳定性； 3、每更换一瓶校准气或更换带 Ni 催化剂的甲烷转换管时，必须重新做蔗糖或 KHP 标准测量，以确定校准斜率系数。
70	个体采样器	BGI H-PE	离线	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清洁； 2、定期检测电池性能及采样泵是否正常。
71	稀释通道采样器/便携式多功能 PM <sub>2.5</sub> 采样器	上海贝瑟 MFD25	离线	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 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 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 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

72	再悬浮采样器	上海贝瑟 RSS25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73	稀释通道采样器/便携式多功能PM2.5采样器	上海贝瑟 MFD25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74	再悬浮采样器	上海贝瑟 RSS25	离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采样头清洁；</li> <li>2、每次周期采样前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li> <li>3、若采样连续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或校准，同时进行采样头清洁；</li> <li>4、定期仪器外部固件清洁，确保接口接触良好，各开关、及按键工作正常，并填写相关记录。</li> </ul>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

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评标价=磋商响应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价格分（满分 20 分）</b></p> <p>1、磋商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磋商响应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有效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20 分。</p>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49分)	2.1 项目维护服务方案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b>项目维护方案分</b>独立打分，供应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了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护周期合理性、计划完整性等内容，维护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招标需求，维护周期存在有些不合理之处，维护计划简略、内容缺失较多。</p> <p>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了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护周期合理性、计划完整性等内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招标需求，部分仪器维护周期稍有偏差但不影响整体性能，具备主要维护计划内容，但在人员分工或记录要求等细节上存在不足的。</p> <p>三档（14分）：供应商提供了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护周期合理性、计划完整性等内容，维护方案内容较好的满足采购招标需求，可行且具有先进性，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不同类型仪器，制定维护周期，维护计划等内容较完整、可行，且包含维护时间安排、维护人员分工、维护工作记录要求等。</p> <p>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了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护周期合理性、计划完整性等内容，维护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招标需求，可行且具有先进性，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不同类型仪器，制定详细且科学的维护周期，维护周期完全符合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及行业标准，能充分保障仪器稳定运行，涵盖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季节性维护以及特殊情况维护计划。具体维护计划内容完整，包含维护时间安排、维护人员分工、维护工作记录要求等内容。</p> <p><b>未提供项目维护方案的得0分。</b></p>
		2.2 项目维护流程(10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b>项目维护流程</b>独立打分，供应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维护流程混乱、缺乏关键操作环节说明的；</p> <p>二档（6分）：流程基本规范，但部分环节操作标准不够明确的；</p> <p>三档（10分）：维护流程清晰、规范，严格遵循仪器操作手册和安全规范进行维护操作。从维护前准备（工具、防护装备、资料查阅等）、维护过程（清洁、校准、检查、部件更换等步骤）到维护后确认（仪器性能测试、数据记录核对等），每个环节都有明确规定和操作标准的。</p> <p><b>未提供项目维护流程的得0分。</b></p>
		2.3 个性化维护措施(7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b>个性化维护措施分</b>独立打分，供应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有一定个性化措施，但针对性不够突出或效果可能有限，经评审为一般的；</p> <p>二档（7分）：针对西南大气科学观测站特殊环境条件（如高温高湿、多变气候等）以及仪器的独特运行状况，制定专属的个性化维护措施。措</p>

			<p>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解决特殊环境和仪器运行问题，保障仪器长期稳定运行的，经评审为优秀的；</p> <p><b>未提供个性化维护措施的得 0 分。</b></p>
		<p><b>2.4 服务承诺分（12分）</b></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b>服务承诺</b>独立打分，供应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有可行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7×24小时电话服务、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响应；</p> <p>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优于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服务承诺，并详细说明各项能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或办法，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比、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更充沛的备品配件，提供有维护团队的详细说明；且承诺的“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场时间小于50分钟”、“解决问题时间小于3小时”，并提供详细符合该要求的措施，否则不予以计分；</p> <p>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高于基本的服务承诺，并为采购人提供有特色的、优质保障的服务承诺，提供专业或设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配比、服务响应时间、充沛的备品配件的、有维护团队的详细说明；且承诺的“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到场时间小于30分钟”、“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小时”，并提供详细符合该要求的措施，否则不予以计分。</p> <p><b>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b></p>
3	<p><b>企业能力分（满分10分）</b></p>	<p><b>备品备件情况（满分10分）</b></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备品备件准备情况</b>进行综合评比。（满分10分）</p> <p>一档（3分）：有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备品备件配置清单，种类、数量、便利性和备件管理难以保障本项目备件供应需要，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等于48小时。</p> <p>二档（6分）：有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配置清单，种类、数量、便利性、备件管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基本保障本项目备件供应需要，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等于36小时。</p> <p>三档（10分）：有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零配件仓库配置清单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便利性、备件管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完全满足本项目备件供应需要，备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等于24小时。</p> <p>注：需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和种类、物品存放图片或备品备件供货协议、仓库图片、仓库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复印件、服务承诺等。</p> <p><b>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b></p>
4	<p><b>拟投入的项目</b></p>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近五年具有<b>经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或相关环保机构颁发全国通用的环境空气监测人员技术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b>，每份证书得1.5分，满分9</p>

	<b>人员情况(满分9分)</b>	分。(须提供证件全部页面复印件)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b>业绩分(满分12分)</b>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独立承担本次采购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不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不得分。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4+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对政策功能分做加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需有页码，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7. 竞标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需有页码，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竞标报价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需有页码，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一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需有页码，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项目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方案、项目维护流程等内容）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服务质量承诺
- （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方案、流程等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项目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方案、项目维护流程等内容）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方案、流程等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书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入合同服务期 3 个月后，供应商提供仪器正常运行的有关台账，采购人于 15 日内支付至总金额的 70%。

(3) 进入合同服务期 4 个月后，供应商提供阶段性仪器运行维护报告，确保运维期间仪器运行稳定，并提供合同总金额 25%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 8 个月），采购人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退还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项后应于 10 日内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竞标声明；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